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為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行使介入權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成為要保人；以及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等考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新增二條，修正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可能風險，爰定明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另針對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前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者，配合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 二、考量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爰增訂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洽國外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三、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對重大犯罪定義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四、考量財產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保險金額在一定額度內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在一定額度內之人身保險契約，以及該等契約在一定額度內之保險給付，屬解約金低或解約金甚微、可提供維

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基本保險保障或酌留最低生活費用之範圍，爰定明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上開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超過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 五、為確保保險契約經扣押或受強制執行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得透過行使介入權使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以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並成為要保人，爰定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